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 12:40~13:30

貳、地點：生技系 BT303

參、主席：徐睿良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鍾明珠

陸、主席報告：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案，提請 討論。	由於申請時數超過教資中心提供時數，故將申請優先順序排序如下。另品保與品管該門業界專家協同由跨領域學程提供業師時數所需經費。其餘不足時數，若涵蓋於大江產業學院課程，將由產業學院計畫提供業師時數所需經費。	照案執行。
提案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相關作業，提請 討論。	徐主任自願放棄，六位教師(蔡添順、胡紹揚、鄭雪玲、張誌益、周映孜、施玟玲)為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照案執行。

捌、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相關作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會議記錄。
- 二、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蔡添順、胡紹揚、鄭雪玲、張誌益、周映孜、施玟玲。投票期間為 108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1 日止，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 開票，結果如下：

候選人	選票結果
蔡添順老師	42
鄭雪玲老師	22
胡紹揚老師	16
張誌益老師	//
施玟玲老師	//
周映孜老師	//

- 三、最高票者：蔡添順教師為本系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請當選教師檢附推薦表(含 WORD 檔)及紙本佐證資料送院審議。

決議：本系推薦蔡添順教師為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

## 提案二

案由、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13 日人事室來函辦理，107 學年度本系受評鑑老師有 2 名專任教師：徐志宏副教授、顏嘉宏副教授；1 名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張珮君助理教授。

二、依教師評鑑基準表所示：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教學</b>		
A1 基本項目	1~4項均需達成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A1 基本項目及 A2 加分項目 3 項以上
A2 配合項目	1~14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b>研究</b>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件數：1 件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2 研究衍生成果	成果產出需達 2 項以上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件數：1 件以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項以上之項目	
<b>輔導與服務</b>		
C1 基本項目	1~2 項均需達成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2 項以上
C2 配合項目	1~8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	

三、專任教師的評鑑作業為各業務單位登入教師評鑑管理系統資料以利審核(檢附紙本資料，會議中傳閱)：

	徐志宏	顏嘉宏
A1 基本項目	皆達成 4 項	皆達成 4 項
A2 配合項目	9 項	11 項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 件	1 件
B2 研究衍生成果	2 項	4 項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 件	1 件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2 項	6 項
C1 基本項目	皆達成 2 項	皆達成 2 項
C2 配合項目	4 項	4 項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的評鑑作業仍為紙本審核(檢附紙本資料，會議中傳閱)。

	自評	系評
<b>A1 基本項目 (1-7 項均達成, 30 分)</b>	<b>30 分</b>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30 分	
<b>A2 配合項目 (1-8 項需達成3項以上)</b>	<b>65 分</b>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10 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	10 分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及訓練)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10 分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10 分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15 分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	//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10 分	
<b>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A1 基本項目及 A2 加分項目 3 項以上並達 80 分以上</b>	<b>95 分</b>	
<b>B 研究(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b>		
<b>C1 基本項目 (1-3 項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 40 分。)</b>	<b>40 分</b>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10 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15 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5 分	
<b>C2 配合項目 (1-9 項需達成4項以上)</b>	<b>55 分</b>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10 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10 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0 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 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 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	//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	//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 分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0 分	
<b>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80 分以上</b>	<b>95 分</b>	

決議：相關資料審議結果大致符合門檻，但送繳農學院前(3/27)須請系上老師再審視佐證資料是否適切。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3:3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 12:10~13:30

地點：生技大樓 BT303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徐睿良	主任		陳又嘉	教授	另有會議 無法出席
張誌益	教授	教授休假	鄭雪玲	教授	
顏嘉宏	副教授		施玟玲	教授	
徐志宏	副教授		周映孜	副教授	
張格東	副教授		胡紹揚	副教授	執行海外深耕 服務計畫 (108.2.18~6.23)
蔡添順	副教授		許岩得	合聘教授	請假

列席人員：

張珮君	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				
-----	----------------	---	--	--	--